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46.67%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内容后表示认可，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其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拟聘请的评估、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